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请，就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泽霞 茅铭晨 赵虹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